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13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彥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06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09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10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11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12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13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4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5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6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7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18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19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0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
21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22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3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5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6 行：

2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3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31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4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05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8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

11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2 億元，且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須參酌幫助犯得減規定；
13 又被告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無論修正前、後，
14 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
17 下，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0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
21 告訴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
22 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
26 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王俊皓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
27 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
31 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1 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03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04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05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
06 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本院金訴卷第33頁
07 至34頁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08 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
09 智識程度、職業為品保助理、家境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警
10 卷第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六)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金簡卷第11頁），茲念其因一
15 時貪念，以致誤罹刑章，且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並瞭解自己
16 行為之過錯所在，事後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可
17 見其有填補因自己不法行為而肇致損害之意願，是諒其經此
18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
19 認被告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
20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所示告訴人所得之款
25 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後，業經提款車手提領後上繳
26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
27 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8 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30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郭岷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4313號

04 被 告 陳彥叡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鄰○○街000

06 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林哲宇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彥叡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13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2月間，前
15 往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嘉藥門市，將其
16 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7 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
18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9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
20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13日16時30分許，透過
21 社群軟體臉書向王俊皓佯稱可出售九州遊戲帳號云云，使王
22 俊皓陷於錯誤，而於同年6月14日13時49分許，轉帳新臺幣
23 （下同）4萬50元至游家滕（另案偵辦中）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1層帳戶），其中4萬元
25 再轉入被告之上開華南帳戶（即第2層帳戶）內。嗣王俊皓
26 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王俊皓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彥叡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俊皓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依指示匯款至第1層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王俊皓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游家滕中國信託帳戶(第1層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3、被告本件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依指示匯款至第1層帳戶，且其中款項再為轉入被告上開華南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1 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
04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數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
05 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6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許 順 登